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 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2024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工作即将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导向和价值取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推进学科体系、

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鼓励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鼓励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焦点问题开展协同攻关和跨学科研究。选题以《2024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为依据。《课题指南》所列选题作为研究范围和方向，申报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项目类别

本年度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项、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专项、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研究专项、沂蒙精神研究专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协同创新研究专项、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研究专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全环境立德树人）研究专项、文旅融合研究专项、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研究专项、数字山东研究专项、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专项、妇女理论与家庭建设研究专项、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专项、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专项。

其中，第十一个专项（一）基础理论研究专题为省社科联设立。专门针对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团队成员、山东社科智库专家团队成员、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成员申报。

四、 申报办法

1.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课题指南》中对有关专项申报人资格条件作出规定的，按规定申报。项目申报人的工作关系应在本省，有固定工作单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报，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2. 本年度专项采取公开申报和单位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现就 2024 年度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申报作如下限定：（1）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研究专项尚未完成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但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一个项目的申报。（3）申报中央各部委、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课题组成员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4）凡以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进行后续研究而申报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的，须在《山东省

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报新项目。（5）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新项目。

4. 申报人应按照《申请书》和《活页》的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如获立项一律撤项，且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5.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7. 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五、其他事项

1. 我校负责受理本单位项目申报，省社科工作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2.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请书》和《活页》填写内容，特别是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研究实力和必备的条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质量。

3. 请各学院科研秘书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申报项目，10月14日上午11时之前将本学院《申请书》（附件2）、《活页》（附件3）、《统计表》（附件4）、《意识形态审核表》（附件5）电子版以“学院名称+省社科规划申报”命名发送至邮箱18800159970@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超群 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197；0531-89628773

邮 箱：18800159970@163.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附件：

1. 2024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2024 年 9 月修订）
3. 《课题论证》活页
4. 2024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申报情况统计表
5. 山东中医药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成果）意识形态审核

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4 年 9 月 30 日